

台灣傷口照護學會第三屆傷口魔術師選拔作業

111.10.31 修訂第三版

第一條 台灣傷口照護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所屬會員對傷口照護專業之特殊貢獻，特訂定傷口魔術師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一) 本會之有效會員（需已繳納 111 年度常年會費）。
(二) 對傷口照護有興趣之醫療人員（非本會會員必須申請入會方能參賽）。

第三條 選拔方式：
收件截止後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傷口魔術師獎評審委員會」展開評審作業，初賽入選者須於本會年會發表海報，決賽入選者須於本會年會參加口頭報告競賽(無需發表海報)。入選者若未參加發表海報或口頭報告競賽，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評審分數包含書面評審分數 40%，口頭報告評審分數 60%，依總分高低順序頒獎。

第四條 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
請備妥以下文件。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二)報告摘要一份。
(三)在職證明（或識別證影本）。
(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專業證書)。
※報名表、在職證明、報告摘要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寄信至學會信箱：
2016tswc@gmail.com

第五條 獎勵名額：
(一)醫師組：3 名
(二)醫事暨護理組：3 名
(三)優秀賞：數名，得獎人數由理監事決定。
以上獎勵名額如經委員會審查有未達標準者，當年度可從缺。

第六條 各組獎勵方式：
(一)醫師組：
1. 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和獎狀乙紙
2. 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和獎狀乙紙。
3. 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8,000 元和獎狀乙紙。
(二)醫事暨護理組：
1. 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和獎狀乙紙。
2. 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和獎狀乙紙。
3. 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8,000 元和獎狀乙紙。
(三)優秀賞：每名 1,000 元和獎狀乙紙。

第七條 參加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格如附件。

第八條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